20190429 | 黃國昌 | 社福衛環委員會 | 環保署為何縱放奸商?

影片: https://youtu.be/x7fCXB0LFMw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12 時 52 分)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好! 我從去年開始追這件事情已經相當長時間,對於政府推動電動機車要設電池交換站這個大方向,我們都支持,但是我無法容忍的事情是政府這樣的補助計畫竟然被奸商用作詐財工具! 我自去年開始就說,見發科技負責人黃枝樹從環保署、經濟部兩個部會領走好幾千萬元的補助,加起來應該有上億元,結果去年他被收押一段時間以後,12 月檢察官正式提起公訴,因為他詐領政府補助。關於這件事情,我前兩次質詢時,備詢的是你們現任署長,當時他還是副署長,他跟我說,對於這件事情,他都不是很清楚,這不是他主管的,所以我給他時間、給他機會,讓他回去針對事情的核心問題搞清楚,結果今天環保署解凍報告的內容還是繼續胡說八道! 為什麼我說報告內容胡說八道?等一下我馬上秀給副署長看,現在我最關鍵的問題是每次我詢問,你們就跟我說這已經起訴了。問題是錢拿得回來嗎?為什麼錢拿不拿得回來這件事情重要?環保署的責任在哪裡?等一下我們馬上進一步說明。錢拿得回來嗎?請副署長回答。

主席: 請環保署沈副署長說明。

沈副署長志修:主席、各位委員。法院的判決很清楚,委員也知道,現在我們會聲請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追討。

黃委員國昌:追得回來嗎?追得回來嗎?

沈副署長志修:就按程序進行追討。

黃委員國昌:何謂按程序進行追討?去年我已經預告,黃枝樹不僅從政府機關詐領上億元補助,也從公股行庫帶走上億元,現在這些都變成呆帳了,環保署根本追不回來!剛剛副署長提到,法院的判決很清楚。非常好!接下來看,今天你們給我的回函表示「無該公司已違約,仍撥付補助款之情形」。這是你們給我的正式回復喔!首先請教,按照當初環保署和見發科技的合約,他們承諾何時要完成?請說

明。剛剛副署長不是說判決很清楚?這在法院判決都有記載啊!他們承諾何時要完 成?

沈副署長志修:關於細節部分,我請科長……

黃委員國昌: 奇怪了!剛剛你不是說法院的判決很清楚?

沈副署長志修:是。

黃委員國昌: 怎麼現在請你回答, 這變成是細節?

沈副署長志修:我們是勝訴啊!我講的是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 對啊!但是重點是你們如何勝訴的,你們勝訴的理由和我去年質詢的內容一模一樣。為什麼我這樣講?他們承諾 2012 年年底就要完成啦!結果 2012 年年底有完成嗎?有嗎?

沈副署長志修:沒有完成。

黃委員國昌:對啊!結果 2012 年年底沒有完成啊!這是你們之所以取得勝訴判決非常關鍵的一個因素,那很奇怪啊!你們又說「無該公司已違約,仍撥付補助款之情形」。接著看,他們承諾 2012 年年底要完成,結果他們有依約履行嗎?答案是沒有,他們承諾 2012 年年底要完成,結果根本沒有完成,但是你們第一期款給,第二期、第三期款給,第四期款也給,直到 2014 年 5 月,你們發函要求他們,東西又沒有完成,最起碼要提一個變更計畫。當初你們怎麼會允許他們提變更計畫?我已經非常狐疑了,更離譜的是見發科技很老大,你們要他們提變更計畫,他們也不提,這個奸商完全沒有將環保署放在眼裡,你們要他們提,他們也不提;然後環保署召開會議後,第五期款 900 萬元馬上又下去了,而且這次會議的會議紀錄拖半年才發出。副署長,你要不要說明為什麼你們給立法院的回函表示「無該公司已違約,仍撥付補助款之情形」,實際卻有?我這個歷程列得這麼清楚!剛剛副署長說,你們在法院勝訴啦!說得很好!問題是這個法院勝訴判決直接打環保署的臉啊!這個法院勝訴判決的關鍵就是他們沒有依約履行,那很奇怪啊!你們給國

會的報告表示「無該公司已違約,仍撥付補助款之情形」。但是你們去法院提起訴訟時,卻說對方明明已經違約。給國會的報告可以這樣亂寫嗎?更關鍵的是當初他們根本沒有依約履行,環保署為什麼給錢?這是去年我兩次質詢你們現任署長的核心問題,他都跟我推說他不清楚、他要回去查,我也給他時間啊!結果查到今天,你們給立法院的報告還顧左右而言他,這不是圖利,什麼是圖利?我再說一次,這不是圖利,什麼是圖利?他們已經違約,你們還繼續給錢。請說明。

沈副署長志修: 我這樣看起來,這應該是在不同時間點產生的問題,現在你回過頭看這件事情,當然覺得它沒有符合當時每個時間點,可是當時他們也許可以符合請款條件也不一定……

黃委員國昌: 等一下, 你說當時時間點他們可以符合請款條件, 奇怪喔!

沈副署長志修:所以這要了解啊!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們在法院是採取今天你這個立場,你們如何在法院取得勝訴判決?奇怪了!你們在法院提出的攻擊防禦主張根本不是這樣啊!

沈副署長志修: 是,委員,我對這個案子的確不是很清楚,這可不可以讓我回去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 對啊!上次你們現任署長跟我說他要兩次了解,兩次了解以後的結果是這樣,我讓你們回去了解了,結果你們送來的公文直接打自己的臉!今天副署長跟我說,你們在法院取得勝訴判決。對啊!但是你們取得勝訴判決的理由正是證明今天你們提送立法院的公文完全胡說八道!

沈副署長志修:委員.現在我們已經走到該聲請強制執行的程序……

黃委員國昌: 先停一下。

沈副署長志修:是。

黃委員國昌:對於你們在跑程序,我無法容忍啊!為什麼我說無法容忍?他們違約時,你們繼續給錢,等到今天黃枝樹、見發科技都已經破產,半毛都沒有了,即使你們去法院取得勝訴判決,so what?就跑程序嘛!所以我剛剛才問你,你們可以拿回多少錢?我直接跟你講,你們半毛都拿不到啊!所以我才說這不是圖利,什麼是圖利?這要不要送監察院?要不要送檢調?要不要送監察院?要不要送檢調?

沈副署長志修: 跟委員報告, 關於這個案子, 監察院已經在調查了。

黃委員國昌:這要不要送檢調?

沈副署長志修:該有的程序都是照程序走。

黃委員國昌:何謂該有的程序都有照程序走?到目前為止,這有移送檢調嗎?我再說一次,這不是圖利,什麼是圖利?他們根本違約,你們錢還繼續給,這就是你們在法院取得勝訴判決的理由,現在你們還跟全民講,你們已經取得勝訴判決了。so what?你們可以拿回多少錢?你們當納稅人是傻子喔!這要不要送檢調?環保署要展現態度啊!這直接移送檢調。我再說一次,這不是圖利,什麼是圖利?你們書面回覆需要多少時間?拖好幾個月了啦!

沈副署長志修:好.委員.我們是不是兩個星期將這個資料……

黃委員國昌:兩個星期太扯了啦!一個星期你們將環保署打算如何做、追究哪些人 的責任及何時移送檢調以書面回覆,可以嗎?

沈副署長志修:好,委員說一個星期,我們就照委員的意見。